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作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；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，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张耕、潘温岳、章新蓉

2017 年 05 月 05 日